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86號

原告 葉清添
葉壽文
葉芳伶
葉壽淵
共同

被告 陳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素真